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闽 09 破申 6 号

申请人：福安睿秋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安市福新东路 1 号 15 幢。

诉讼代表人：张典城，系福安睿秋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被申请人：福建蓝谷智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赤溪镇园区路 12-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林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福安睿秋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以福建蓝谷智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福建蓝谷智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依法向福建蓝谷智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出通知并在破产重整信息网进行公告。福建蓝谷智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经本院初步查明，福建蓝谷智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

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38 年 11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901MA32814303，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其股东刘林祥持股比例 90%，刘细亮持股比例 10%。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广告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创业辅导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等。申请人福安睿秋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对福建蓝谷智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本金 60 万元。执行过程中，本院未发现福建蓝谷智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且涉及福建蓝谷智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相关执行案件已终结执行。

本院认为：福建蓝谷智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并由本院执行局移送进行破产审查，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根据本院查明事实，福建蓝谷智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法院强制执行，现无财产清偿全部债务，可以认定具备破产原因，应予受理破产申请。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 2 条、第 3 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福安睿秋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对福建蓝谷智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陆学宇  
审 判 员 王武亮  
审 判 员 徐 萍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钱承卫  
书 记 员 钟烨婷

**附：主要法律及司法解释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

(2) 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3) 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3.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